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8723 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 106 年 6 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全國總訂戶數。

依據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全國總訂戶數：526 萬 1,714 戶（含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525 萬 1,285 戶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 1 萬 0,429 戶）。【本數據係統計各有線廣播電視（播送）系統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向本會申報之 106 年 6 月底訂戶數資料。】
- 二、因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報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間訂戶數，本會公告修正 106 年 6 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全國總訂戶數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